

#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捌、附錄.....	9
附錄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附錄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3
附錄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附錄六、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	35
附錄七、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39
附錄八、董事持股一覽表.....	41
附錄九、公司章程.....	42
附錄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壹、開會程序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二段943號。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伍、討論事項

- 一、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參、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09-10 頁。

二、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11頁。

三、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發放金額為新台幣19,423,249元；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為新台幣67,333,734元；以上金額全數採現金形式發放。

四、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106/12/31)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瑞智精密(股) 公司	Rechi Holdings Co., Ltd.	NT\$7,606,656	NT\$3,836,410 (USD119,300)	NT\$3,120,378 (USD102,300)
瑞智精密(股) 公司	GR Holdings (HK) Ltd.	NT\$7,606,656	NT\$674,775 (USD21,000)	NT\$241,440 (USD8,000)
瑞智精密(股) 公司	瑞智(青島)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NT\$7,606,656	NT\$369,600 (USD12,000)	NT\$243,360 (USD8,000)
瑞智精密(股) 公司	瑞智(九江)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NT\$7,606,656	NT\$1,479,965 (USD41,000) (CNY50,000)	NT\$1,479,965 (USD41,000) (CNY50,000)
合 計			NT\$6,360,750	NT\$5,085,143

註一：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7,606,656 (淨值)×100%=NT\$7,606,656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7,606,656 (淨值)×150%=NT\$11,409,984

註二：淨值為一〇六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後數字。

(二)、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106/12/31)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瑞智(青島)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青島瑞智機電銷 售有限公司	NT\$3,839,729 (CNY842,163)	NT\$603,451 (CNY120,000)	NT\$529,545 (CNY120,000)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Dyna Rechi Holdings Co., Ltd.	NT\$614, 826	NT\$100, 000 (USD3, 000)	NT\$0 (USD0)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瑞展動能(九江)有限公司	NT\$614, 826	NT\$63, 120 (USD2, 000)	NT\$59, 520 (USD2, 000)
合計			NT\$766, 571	NT\$589, 065

註一：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842, 163 (淨值) $\times$ 100%=CNY842, 163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842, 163 (淨值) $\times$ 150%=CNY1, 263, 245
-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1, 229, 651 (淨值) $\times$ 50%=NT\$614, 826
-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1, 229, 651 (淨值) $\times$ 50%=NT\$614, 826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為青島瑞智機電銷售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為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及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共同背書保證。

註二：淨值為一〇六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後數字。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為 NT\$5, 674, 208 仟元(106/12/31)，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主要因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申請)授信額度時，均要本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在大陸借款，銀行要求需由母公司擔保，才能取得授信額度，故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壹拾億元申請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85551 號核准在案。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 000, 000 仟元。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31 元。
3. 截至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止，公司債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新臺幣 25.4 元，已轉換之金額為新臺幣 830, 900 仟元，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1, 108, 661 股，尚未轉換之金額為新臺幣 169, 100 仟元，請參閱 34 頁。

六、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p>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u></p> <p>七、<u>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u></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第六、第七款原為對於未設置薪酬委員會之公司，為求審慎而新增，現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故予以刪除。</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三、第五項規定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違反第五項規定者，係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行政裁罰之規定；另董事會出席人數如已達法定出席門檻，則獨立董事未出席應與當次董事會之效力無關。</p> <p>四、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p>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條 本次(106年3月17日)修正自第十二屆董事就任時生效施行。</p>	

##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請參閱09-10頁及12-32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茲依據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一〇六年股利分派之議案。
2. 擬具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4,699,91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9,857,36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149,1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8,693,354	
加：本期稅後純益		1,021,192,466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2,119,247)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009,6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11,756,8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每股 1.8 元)		(885,289,306)
- 股票 (每股 0.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467,574

註1：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491,827,392 股計算，惟於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前如因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或庫藏股買回，致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金額。

3. 擬議分配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紅利每股 1.8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分配之。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3.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4.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 A. 陳盛汕董事長
  - B. 劉金錫董事
  - C. 陳盛泉董事
  - D. 中島光雄董事
  - E. 黃議興董事
  - F.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昌董事
  - G. 蘇慶陽獨立董事
  - H. 李仁芳獨立董事
5.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第39-40頁)。
6. 敬請審議。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捌、附錄

### 附錄一

#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〇六年，全球家用空調的主要市場－中國，在一〇五年高庫存壓力已去化之狀況下，有了好的開端。而房地產市場的活絡、農村市場空調需求的提升、空調汰舊換新潮的來臨等因素，也助力了空調需求的增長；夏季一波波的熱浪更為空調市場增添了新的活力。一〇六年，中國空調廠銷售總量同比成長 31.0%(內銷成長 46.8%，外銷成長 11.0%)，創造了近十年最好的銷售紀錄；在中國壓縮機產業方面，銷售總量也同比增長達 26.9%。

本公司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也把握了這難得的機會，將產銷做到了極大化，致使一〇六年度在整體壓縮機產能提升 200 萬台之狀況下，銷售量增長了 257 萬台，達到 17,657,696 台；合併營收突破 198 億台幣，分別締造了歷史新高。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實施成果檢討：

1. 在獲利能力方面：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9,826,889	17,674,255	2,152,634	12.18%
營業成本	16,829,905	14,000,046	2,829,859	20.21%
營業毛利	2,996,984	3,674,209	-677,225	-18.43%
營業淨利	1,420,752	1,983,827	-563,075	-28.38%
合併稅前淨利	1,430,775	1,976,980	-546,205	-27.63%
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1,021,192	1,324,251	-303,059	-22.89%

由於匯率波動及主要原物料銅、電磁鋼板等之價格相較一〇五年度大幅上漲，雖全員共同努力降低成本，但最終成本之上漲仍無法及時完全反映於售價，導致獲利未如預期。

2. 在研發成果方面：

- A. 完成 50F 雙缸變頻壓縮機開發
- B. 完成北美 Unitary 2.5 噸以下冷暖應用壓縮機開發
- C. 完成洗乾一體機應用 35F 臥式壓縮機開發
- D. 完成移動空調應用第三代冷媒-R290 定頻壓縮機開發
- E. 完成乾衣機應用第三代冷媒-R290 壓縮機開發
- F. 完成空調應用 BLDCM 雙轉向特殊功能開發
- G. 完成 Ø106 空調應用 BLDCM 開發

3. 在銷售成果方面：

- A. 完成北美辦事處(4月)及東南亞辦事處(12月)之設立
- B. 策略客戶在瑞智之銷售占比提升至 70.6%
- C. 調整大陸內銷市場壓縮機價格使其合理化
- D. 非壓縮機事業營收同比成長 18.5%
- E. BLDCM 銷售總量同比成長 424%

4. 在生產成果方面：
  - A. 九江廠壓縮機產能擴充由 200 萬台/年至 400 萬台/年
  - B. BLDCM 成本同比降低 18%
  - C. 管理系統改造，完成新資訊系統導入
  - D. 客訴不良率為 28PPM，同比降低 53%
5. 在財務、人資成果方面：
  - A. 教育訓練費用支出同比成長 29.5%
  - B. 瑞智制冷機器(東莞)有限公司取得高新企業資格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〇七年，針對影響公司營運之環境分述如下：

1. 全球經濟環境：

IMF 預估一〇六年全球 GDP 成長率為 3.7%，一〇七年經濟環境將較一〇六年進一步改善，GDP 成長率預估為 3.9%。
2. 空調、壓縮機產業狀況：
  - A. 空調產業方面，預估整體空調市場將有 7-8%之增長。
  - B. 壓縮機產業方面，多聯機、輕商及熱泵採暖等應用將持續有較高幅度之成長；在新的應用領域如新能源汽車及微型壓縮機應用之推廣亦將會是各壓縮機廠關注之重點。
3. 原材料趨勢：

銅、電磁鋼板等原材料之價格，預測一〇七年全年仍將維持在相對高檔。

面對一〇七年整體環境的變化所帶來的經營挑戰，本公司將在研發、銷售、生產以及財務人資等進行全方位的對應，隨時掌握並快速反映外在環境的變動，以確保公司的獲利。另外，為了滿足客戶需求，中國九江瑞智節能機電產業園，將加速擴充壓縮機年產能達到 600 萬台的生產規模，預計一〇七年第二季完成，BLDCM 亦將加速擴充產能至 750 萬台/年。

本公司訂定一〇七年度營運策略方針概要如下：

1. 研發面：產品技術再創新，加速市場應對
2. 銷售面：深耕雙營收成長引擎，銷售再創高峰
3. 生產面：內外部生產資源整併，提升競爭優勢
4. 財務、人資面：管理系統再改造，邁向管理精緻化

本公司一〇八年將屆滿 30 週年，為了讓公司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碑，訂定了「蛻變堅持、觸動未來」，做為中期營運策略主軸。痛苦的蛻變是成長、重生的契機，公司不僅要「變」，更要「蛻變」，透過「蛻變」要讓公司銷售升級、產品創新化、生產智慧化、管理效率化，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蛻變的過程雖會帶來衝擊，但公司全體員工將共同踏上蛻變的路、堅持到底，凝聚觸動決心，共同努力創造歷史。除了追求在壓縮機及直流無刷馬達兩大成長引擎的持續穩定成長外，將進一步拓展其他的節能新規事業，以追求企業價值極大化。

董事長：陳盛田



總經理：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附錄二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審計委員會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慶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智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智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智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智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智集團存貨主要係壓縮機成品、在製品及原料等，存貨之評價係包括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對呆滯及過時存貨的判斷，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

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由於該等科目餘額的重大性、以及估列時管理階層所必須行使的重大判斷，因是存貨減損評估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存貨減損評估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編制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核算是否依個別項目適當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2.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毀損之情事。

### 所得稅估計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智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所得稅負債 608,10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 290,893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376,805 仟元，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集團中各子公司其所得稅估計需適用地稅法規定，其所得稅調整項目計算可能很複雜，另稅務機關審查結果與申報情形亦可能產生差異，而且各地轄區對於所得稅審查期間可能長於兩、三年。

由於該等科目餘額的重大性、相關計算的複雜度、以及估列時管理階層所必須行使的重大判斷，而且可能影響公司報導的淨利，故所得稅估計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所得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得稅估計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與集團財務長及子公司有關涉及稅捐優惠補助申請的管理階層成員，討論集團對各項政府提供之稅捐優惠之申請及適用情況。
2. 針對集團各公司適用稅捐優惠之條件進行評估，覆核過去申請適用稅捐優惠的核定結果，將公司目前估計所得稅時，對稅捐優惠之評估與核定結果進行比較。
3. 評估用以計算年底當期所得稅的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的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模型的運算正確性。

## 其他事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智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會計師 鄭 欽 宗

蔡 振 財

鄭 欽 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75,853	8	\$ 2,608,82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2,982	1	966,852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40,245	1	180,78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四)	1,211,152	5	1,214,723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4,776,350	20	2,718,414	1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三)	5,468	-	12,37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4,461,703	19	3,801,951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三)	907	-	1,74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三)	79,912	-	85,65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504,859	10	2,214,226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938,099	4	800,66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6,608	-	32,8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443,538	68	14,639,099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2,767	-	15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0,000	-	37,2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80,168	1	170,6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6,061,276	25	5,827,209	2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5,378	-	17,0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290,893	1	300,796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65,028	1	172,91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822,382	4	460,3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17,892	32	6,986,350	32
1XXX	資產總計	\$ 24,061,430	100	\$ 21,625,4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3,182,963	13	\$ 3,699,64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八)	809,485	3	483,927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178,034	13	2,102,895	1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三)	79,480	-	28,67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109,083	9	1,707,09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13,945	1	106,01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940,287	4	1,116,40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608,101	3	474,62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50,016	2	499,810	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340,339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5,566	1	66,3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927,299	50	10,285,490	4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507,588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2,205,920	9	682,50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15,749	-	143,0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057	-	32,7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376,805	2	487,90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30,531	11	1,853,903	9
2XXX	負債總計	14,657,830	61	12,139,393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	4,921,784	20	4,838,821	22
3140	預收股本	4,843	-	21,802	-
3100	股本總計	4,926,627	20	4,860,623	22
3200	資本公積	1,133,360	5	1,034,04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5,473	3	513,04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4,484	2	539,17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9,885	5	1,494,016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29,842	10	2,546,239	12
3400	其他權益	(570,493)	(2)	(440,764)	(2)
3500	庫藏股票	(46,216)	-	(85,80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873,120	33	7,914,336	3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二二及二九)	1,530,480	6	1,571,720	7
3XXX	權益總計	9,403,600	39	9,486,056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061,430	100	\$ 21,625,4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池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 19,826,889	100	\$ 17,674,2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三）	( 16,829,905)	( 85)	( 14,000,046)	( 79)
5900	營業毛利	<u>2,996,984</u>	<u>15</u>	<u>3,674,209</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 520,673)	( 3)	( 606,961)	( 3)
6200	管理費用	( 629,948)	( 3)	( 649,801)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25,611)	( 2)	( 433,620)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1,576,232)</u>	<u>( 8)</u>	<u>( 1,690,382)</u>	<u>( 10)</u>
6900	營業淨利	<u>1,420,752</u>	<u>7</u>	<u>1,983,82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49,446	1	206,7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6,734)	-	( 132,636)	( 1)
7050	財務成本	( 95,561)	( 1)	( 90,2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u>12,872</u>	<u>-</u>	<u>9,24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023</u>	<u>-</u>	<u>( 6,847)</u>	<u>-</u>
7900	稅前淨利	1,430,775	7	1,976,98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389,934)	( 2)	( 582,247)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40,841</u>	<u>5</u>	<u>1,394,73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二）	(\$ 7,408)	-	(\$ 14,1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五）	<u>1,259</u>	-	<u>2,408</u>	-
		<u>(6,149)</u>	-	<u>(11,758)</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三）	( 177,519)	( 1)	( 937,344)	(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附註四及二三）	( 4,517)	-	19,6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及二五）	<u>26,754</u>	-	<u>152,185</u>	<u>1</u>
		<u>(155,282)</u>	<u>( 1)</u>	<u>(765,556)</u>	<u>( 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61,431)</u>	<u>( 1)</u>	<u>(777,314)</u>	<u>( 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9,410</u>	<u>4</u>	<u>\$ 617,419</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21,192	5	\$ 1,324,25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649</u>	-	<u>70,482</u>	-
8600		<u>\$ 1,040,841</u>	<u>5</u>	<u>\$ 1,394,733</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85,314	4	\$ 609,41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5,904)</u>	-	<u>8,002</u>	-
8700		<u>\$ 879,410</u>	<u>4</u>	<u>\$ 617,419</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10</u>		<u>\$ 2.80</u>	
9810	稀 釋	<u>\$ 1.95</u>		<u>\$ 2.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油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0,775	\$ 1,976,9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9,034	665,595
A20200	攤銷費用	6,725	8,01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費用	4,327	4,27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31,515)	15,482
A20900	利息費用	89,402	84,961
A21200	利息收入	( 69,864)	( 105,056)
A21300	股利收入	( 1,886)	( 1,109)
A21900	庫藏股認股權酬勞成本	4,81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 12,872)	( 9,24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43	24,507
A23700	存貨及維修備品跌價損失	15,28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租 貸款淨損失	1,905	28,5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0,497)	( 24,53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1,197)	( 4,86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13,028)	33,5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721,756	( 160,99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 2,098,177)	( 1,355,522)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6,905	12,04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689,182)	( 495,300)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838	6,1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143	( 2,474)
A31200	存貨增加	( 346,384)	( 588,89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53,031)	106,5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3,729)	11,00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075,139	1,267,766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0,802	( 7,810)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 403,481	\$ 396,9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928	15,9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168,793)	106,101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50,739)	( 74,2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34,692)	3,8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49,170</u>	<u>( 13,71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8,081	1,924,5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522	88,1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2,054)	( 72,5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349,116)</u>	<u>( 702,07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7,433</u>	<u>1,238,0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93,428)	( 545,90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60,650	520,89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7,142)	( 577,71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40,713	357,0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9,601)	( 390,1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783	46,2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290)	( 10,77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21,620)	( 451,7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86	1,109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u>41,178</u>	<u>119,86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89,871)</u>	<u>( 931,2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23,6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87,878)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5,558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30,61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57,344	682,6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04,320)	( 1,296,8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25)	( 6,76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111,582)	( 749,448)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7,552)	( 85,806)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47,00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C05400	取得子公司權益償款	\$ -	(\$ 654,195)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68,196)	( 55,2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0,250</u>	<u>( 1,872,6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213</u>	<u>( 67,34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732,975)	( 1,633,1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08,828</u>	<u>4,242,0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75,853</u>	<u>\$ 2,608,8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涓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係壓縮機成品、在製品及原料等，存貨之評價係包括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對呆滯及過時存貨的判斷，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由於該等科目餘額的重大性、以及估列時管理階層所必須行使的重大判斷，因是存貨減損評估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存貨減損評估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編制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核算是否依個別項目適當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2.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毀損之情事。

###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所得稅估計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位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其所得稅估計（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需適用地稅法規定，其所得稅調整項目計算可能很複雜，另稅務機關審查結果與申報情形亦可能產生差異，而且各地轄區對於所得稅審查期間可能長於兩、三年。

由於該等科目餘額的重大性、相關計算的複雜度、以及估列時管理階層所必須行使的重大判斷，而且可能影響公司報導的淨利，故所得稅估計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子公司所得稅估計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得稅估計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與集團財務長及子公司有關涉及稅捐優惠補助申請的管理階層成員，討論集團對各項政府提供之稅捐優惠之申請及適用情況。
2. 針對集團各公司適用稅捐優惠之條件進行評估，覆核過去申請適用稅捐優惠的核定結果，將公司目前估計所得稅時，對稅捐優惠之評估與核定結果進行比較。
3. 評估用以計算年底當期所得稅的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的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模型的運算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智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蔡 振 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5,491	2	\$ 313,831	2
1147	無浮存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	-	-	130,172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53,802	1	393,815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2,944	-	7,502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五)	1,861,942	13	1,665,66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75,239	-	103,88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74	-	6,8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745,445	5	5,11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56,379	2	252,233	2
1410	預付款項	49,002	-	14,4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7	-	1,0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75,735	23	2,894,495	2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1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九)	10,493,381	72	9,413,717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627,021	4	672,087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947	-	3,3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0,848	1	34,2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526	-	4,0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204,723	77	10,127,661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580,458	100	\$ 13,022,15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五)	\$ 1,423,200	10	\$ 1,137,305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749,547	5	413,945	3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6,928	-	8,02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7,224	-	17,07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426,524	10	1,558,22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247,165	2	334,18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88,986	1	105,06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6,300	-	19,631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二)	340,339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561	1	35,0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23,774	31	3,629,132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二)	-	-	507,588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1,700,000	12	36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67,347	2	467,57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5,749	1	143,0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8	-	4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83,564	15	1,478,688	11
2XXX	負債總計	6,707,338	46	5,107,820	39
	權益(附註十六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921,784	34	4,838,821	37
3140	預收股本	4,843	-	21,802	-
3100	股本總計	4,926,627	34	4,860,623	37
3200	資本公積	1,133,360	8	1,034,04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5,473	4	513,04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4,484	3	539,17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9,855	9	1,494,016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29,812	16	2,546,239	20
3400	其他權益	( 370,493)	( 3)	( 440,764)	( 3)
3500	庫藏股票	( 46,216)	-	( 85,806)	( 1)
3XXX	權益總計	7,873,120	54	7,914,336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580,458	100	\$ 13,022,1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淵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7,738,840	100	\$ 8,462,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四）	( 6,741,453 )	( 87 )	( 7,139,161 )	( 84 )
5900	營業毛利	997,387	13	1,323,620	1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2,335	-	4,70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 4,707 )	-	29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995,015	13	1,328,625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0,271 )	( 1 )	( 275,819 )	( 3 )
6200	管理費用	( 199,073 )	( 3 )	( 225,734 )	( 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2,040 )	( 3 )	( 230,391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51,384 )	( 7 )	( 731,944 )	( 9 )
6900	營業淨利	443,631	6	596,68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0,837	-	34,0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3,835 )	( 1 )	( 14,724 )	-
7050	財務成本	( 42,986 )	( 1 )	( 37,083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39,854	12	1,036,368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3,870	10	1,018,657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37,501	16	\$ 1,615,33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 216,309)	( 3)	( 291,087)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21,192</u>	<u>13</u>	<u>1,324,251</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五)	( 7,408)	-	( 14,1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十八)	<u>1,259</u>	<u>-</u>	<u>2,408</u>	<u>-</u>
		( 6,149)	-	( 11,7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六)	( 149,952)	( 2)	( 867,289)	( 1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 註十六)	( 4,517)	-	19,6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六及十 八)	<u>24,740</u>	<u>-</u>	<u>144,610</u>	<u>1</u>
		( 129,729)	( 2)	( 703,076)	( 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 135,878)</u>	<u>( 2)</u>	<u>( 714,834)</u>	<u>( 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5,314</u>	<u>11</u>	<u>\$ 609,417</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10</u>		<u>\$ 2.80</u>	
9810	稀 釋	<u>\$ 1.95</u>		<u>\$ 2.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洵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持有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應議股		
M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4,044	\$ 743,749	\$ 426,105	\$ 539,175	\$ 1,100,169	\$ 26,335	\$ -	\$ -	\$ 7,455,604		
B1	104 年度盈餘扣除及分配	-	-	86,943	-	( 86,943)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749,448)	-	-	-	-	-	( 749,448)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82,255)	-	-	-	-	-	( 82,255)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5,478	290,345	-	-	-	-	-	-	-	-	406,824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85,806)	-	( 85,80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324,251	-	1,324,251	-	-	-	1,324,25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58)	-	( 11,258)	-	( 722,679)	-	( 714,83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12,493)	-	( 1,312,493)	-	( 722,679)	-	( 609,41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3,882	4,838,821	513,048	539,175	1,494,016	( 434,052)	( 6,732)	( 85,806)	( 7,914,336)		7,914,336
B1	105 年度盈餘扣除及分配	-	-	132,425	-	( 132,425)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691)	54,691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111,382)	-	-	-	-	-	( 1,111,382)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296	82,963	107,647	-	-	-	-	-	-	-	173,651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7,552)	-	( 7,552)
X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4,671	-	-	-	-	47,142	-	-	51,81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3,002)	-	-	( 18,658)	-	-	-	-	-	( 32,8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021,192	-	1,021,192	-	-	-	1,021,19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49)	-	( 6,149)	-	( 4,517)	-	( 135,87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15,043)	-	( 1,015,043)	-	( 4,517)	-	( 885,31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2,178	\$ 4,921,784	\$ 645,473	\$ 484,484	\$ 1,299,865	( \$ 559,244)	( \$ 11,249)	( \$ 46,216)	( \$ 7,873,120)		\$ 7,873,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達



經理人：馬明法



會計主管：苟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37,501	\$ 1,615,3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896	62,708
A20200	攤銷費用	2,245	3,76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12,465)	4,9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156	( 156)
A20900	利息費用	42,986	37,083
A21200	利息收入	( 2,897)	( 18,904)
A21900	庫藏股認股權酬勞成本	4,81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939,854)	( 1,036,3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 益)	( 365)	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76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淨損失	( 7,963)	( 4,70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淨損失(利益)	4,707	( 2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8,783	41,4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2,087	( 325,871)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4,558	16,92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192,495)	108,234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28,950	80,5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23	3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49,486)	9,752
A31200	存貨增加	( 6,122)	( 21,45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34,592)	( 3,0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946)	1,75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096)	( 7,173)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	( 5,39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149	( 18,364)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131,887)	173,4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84,529)	75,34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724	( 18,1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34,692)	\$ 3,8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483	(25,1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447	750,4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99	15,4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892)	(23,4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3,772)	(385,7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818)	356,7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0,172)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30,17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47)	(24,5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03	1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56)	(5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884)	(11,99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786,057	1,540,4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3,545	1,373,2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4,707	402,90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35,602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59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40,000	3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0)	(329,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3)	(318)
C04500	支付股利	(1,111,582)	(749,44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7,552)	(85,806)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47,001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801,220)	(1,009,3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3,067)	(1,611,6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8,340)	118,3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831	195,4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491	\$ 313,8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洵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07.09
面 額		1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100% 面額發行
總 額		1,000,000,000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04.07.09~到期日：107.07.09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169,1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閱本公司 104 年 7 月公開說明書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830,9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閱本公司 104 年 7 月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參閱本公司 104 年 7 月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 附錄六

#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舉行，但為業務需要亦得於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營運總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或整理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朔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 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及修改。
- 二、 重要職員之任免。
- 三、 經營或組織上之重大事項之核可。
- 四、 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五、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前二項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

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議事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交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 本次(106年3月17日)修正自第十二屆董事就任時生效施行。

附錄七

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身份別	姓名	代表人(個人)/擔任職務	地址	主要營業內容	備註
董事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陳盛油	聲寶(股)公司董事長 瑞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Rechi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eampo Japan 株式會社 董事長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26號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10樓之1 Palm Grove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18-1號 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203號10樓之2 日本大阪府中央區安土町三丁目2-14 岩谷第二大 樓11F	家電產品製造與銷售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壓縮機及零組件買賣 倉儲、物流 不動產開發及建設 家電、電子產品銷售	現任
董事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劉金錫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瑞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Dyna Rechi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90093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屏加路1號103室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10樓之1 Novasage Chambers, P0 Box 3018, Level 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直流無刷馬達設計生產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現任
董事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陳盛泉	富帝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公司 副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東源物流事業(股)公司 董事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省柏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聲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盛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8號2樓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26號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 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18-1號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新聯管理區高科一路八號 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齊沙村輪渡路信太工業園B棟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10樓之1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25號12樓 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203號10樓之2	控股公司 家電產品製造與銷售 投資控股、貿易 倉儲、物流 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 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 投資業務 不動產開發 不動產開發及建設	現任
董事	聲寶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世昌	東源物流事業(股)公司 董事 東源居家生活(股)公司 董事 日茂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86號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18-1號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18之1號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0號	倉儲物流 倉儲物流 倉儲物流 電視及媒體業	現任
董事	日商夏普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島光雄	日本夏普株式會社健康・環境システム事業本部 副本部長及兼任 空調事業部、PCI(空氣清淨機)事業部長	大阪府八尾市北屯井町3丁目1番72號(581-8585)	生產開發「白物家電」及「PCI 空氣」淨化產品	現任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議興	中國鋼鐵(股)公司 技術部門助理副總 瑞展動能(股)公司 董事 瑞展動能(九江)有限公司 董事 富田電機(股)公司 董事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 90093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25號 江西省九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城西港區春江路15號 42942台中市神岡區豐工南路18號	各類特殊鋼及合金鋼材製造及加工 馬達買賣 馬達買賣 馬達製造銷售	107.1.1 就任
獨立 董事	蘇慶陽	寶一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建大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彥臣生技藥品(股)公司 董事	台南市新營區新工路13巷1號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146號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6號6樓	航空引擎零組件製造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中草藥新藥、保健食品研發銷售 各項技術服務臨床試驗	現任
	李仁芳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 獨立董事 立達國際電子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創意設計中心 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好食好事基金會 董事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46號7樓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80號12樓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 台北市民生東路100號12樓	醫療設備、器材開發製造與銷售 用戶端儲存、充電器材開發製造與銷售 設計發展之整合服務平台	現任

附錄八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日期：107年04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董 事 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盛洵	133,236,441
副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金錫	
董 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盛泉	
董 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昌	4,135,762
董 事	日商夏普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島光雄	22,771,289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議興	23,002,022
獨立董事	蘇慶陽	0
獨立董事	李仁芳	0
獨立董事	陳盛旺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183,145,514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註：截至基準日，股本為 499,513,109 股。

## 附錄九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F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6.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業務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得由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所約定之股務事宜。

第九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

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權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組成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之4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之職權行使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分別就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人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舉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及修改。
- 三、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四、 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授權董事會決定)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之核可。
- 五、 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七、 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八、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九、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十、 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核可。
- 十一、 建廠或擴建投資計劃及其修訂或終止之核可。
- 十二、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簽訂 及其修訂或終止之核可。
- 十三、 盈餘之分派。
- 十四、 公司增資、減資之擬議。
- 十五、 經營或組織上之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除依法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法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二條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集團營運組織需要，設置執行長、營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

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各經理人應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政策與經營方針及董事長之命，綜理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一切業務。

第二十五條 執行長、營運長及總經理對董事長負責，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的董事酬勞及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高於百分之八的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為公司永續經營及業務成長之需要，並顧及維持獲利能力，擬具本公司股利政策。

- 一、 分派條件與時機：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所餘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九的股東紅利。
- 二、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數額如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分配盈餘。
- 三、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八章 附註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 附錄十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之一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開會十五日前，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一年。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廿 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